

中国音乐学院 2021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

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欢迎报考中国音乐学院博士学位研究生!

一、培养目标

培养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坚定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立志为西部大开发和民族地区发展服务，在音乐学科领域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音乐艺术理论研究能力并能够取得创造性成果的高级专门人才。我校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实行课题制。

二、招生政策

坚持“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就业”的原则，实行“自愿报考、统一考试、单独划线、择优录取”的政策。

三、招生生源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少数民族考生生源地应在内蒙古、广西、西藏、青海、宁夏、新疆（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以及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湖北、湖南（含张家界市享受西部政策的一县两区）等 6 个省的自治地方和边境县（市）。

根据《教民厅〔2020〕1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通知》文件精神，我校 2021 年不招收汉族考生。

四、报考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政审合格，立志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为西部大开发和民族地区经济文化发展服务。
2. 承诺毕业后按定向协议回定向单位或地区就业。
3. 已获国内外硕士学位者、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 2021 年 9 月 1 日前取得硕士学位)；获得学士学位 6 年以上（含 6 年）并达到与硕士毕业同等学力者，按同等学力报考；跨专业未获硕士学位的同等学力者不准予报考。

4. 有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
5. 身体健康，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

五、研究方向及学制

研究方向、导师：见附件 1

学制：3 年

招生名额：预计招收 4 名（以国家当年正式下达的招生计划为准）

考试方式：中国音乐学院现场考试（视疫情情况，亦或调整为线上考试，以学校官网通知为准）

六、报名及考试时间安排

| 日期 | 内容 | 注意事项 |
|-------------|----------------------|--|
| 4 月 5-9 日 | 网上报名 缴费 网上确认 | 1.考生登录报名网站 http://bszs.ccmusic.edu.cn/zs/ 2.注册并进行网上报名、缴纳报名考试费 200 元 (时间：每日 9:00-17:00，逾期不予补报) 3.上传报名资料及网上确认 考生请务必按照“五、报名材料说明”与“学术成果与考察说明”(见附件 2)提交相关报考材料，材料逾期未提交齐全者后果自负。 |
| 5 月 5 日 | 初试（公布学术成果 考察结果） | 初试即对考生提交的学术成果进行考察，考察通过者方可参加复试考试。 |
| 5 月 15-19 日 | 复试（同等学力加试、 跨专业加试） | 1. 主科 2. 外国语（英、日、德、俄） 3. 面试 (复试科目：见附件 3，加试科目：见附件 4) |
| 6 月上旬 | 公布拟录取名单 | 公布于我校官网 |

七、报名材料说明

1. 《中国音乐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课题研究计划书》。
2. 《中国音乐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专家推荐书》（2 份，由专家本人签名）。
3. 《中国音乐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政治思想品德考查表》。
4. 《报考 2021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
5. 身份证、硕士学位及学历证书（同等学力者提交学士学位证书）；持海外教育机构学历学位者，提交证书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书。

6. 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供学生证与在读证明（注明在读研究方向和学号），须在入学报到之日提交硕士学位证书及学历证书。

7. 硕士学位课程学习成绩单需加盖所出具院校教务部门公章或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我校毕业生无需提供；同等学力者须提交修读硕士课程成绩单。

8. 已获硕士学位者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初稿；持海外教育机构学历学位者，须提交已获学位的相关学术证明材料。

八、体检

考生应在拟录取名单公布后的规定时间内（以具体通知为准）将体检报告纸质版邮寄至研究生院招生办。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中国音乐学院有关规定执行。

九、录取

根据考生入学考试成绩，并结合思想政治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确定录取名单，由我校寄发录取通知书。

根据《教民厅〔2020〕1号》文件规定，被录取考生需签订三方（或四方）定向培养协议书。协议由考生与招生单位、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所在单位签订。被录取在职考生入学不迁转户口。

被录取的应届考生在入学报到时，若未获得硕士学位，则取消录取资格。

被录取考生须按《新生入学须知》相关规定按期报到，逾期未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注销学籍。

十、其他

1. 学费：10000 元/年。

2. 住宿：我校安排京外学生住宿，住宿费以我校当年相关规定标准收取。户口及家庭住址均在北京的学生不安排住宿。

3. 在校学习期间按国家规定享受研究生助学金和公费医疗，根据国家和我校相关规定享受奖学金。

4. 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研究生毕业后，履行定向协议回定向地区和单位就业。在职研究生派遣回原单位工作，非在职研究生派遣回定向地区就业单位，毕业离校时仍未就业

的非在职研究生派遣回定向省份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毕业研究生档案转回原工作单位、就业单位或定向省份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对未履行定向协议的毕业研究生，将视情记入个人征信档案。

本简章解释权归中国音乐学院研究生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翔路 1 号 邮政编码：100101

中国音乐学院官方网址：<http://www.ccmusic.edu.cn/>

博士招生考试报名网址：<http://bszs.ccmusic.edu.cn/zs/>

联系电话：010—64887101

中国音乐学院

2021 年 1 月

附件 1：中国音乐学院 2021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招收攻读博士学位

课题制研究生研究方向、导师、课题目录、考试科目

(按研究方向代码及姓氏笔画排序)

| 专业名称及研究方向 | 课题导师 (2021) | 招生课题目录 (2021) | 预分名额 |
|------------------|-------------|-----------------------|------|
| 音乐与舞蹈学 ●音乐学 | | | |
| 中国传统音乐/ 民族音乐学 | 王小盾 | 中国乐派的民间文献研究 | 4 |
| | 田青 | 怒江傣族音乐文化研究 | |
| | 赵塔里木 | 陆上丝绸之路弦鸣类乐器研究 | |
| ●表演艺术研究 | | | |
| 器乐表演艺术研究 | 樊禾心 赵冬梅 | 中国乐派钢琴作品的地域性创作特色与技法研究 | |

附件 2：学术成果与考察说明

一、学术成果

所有考生均须提交《中国音乐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课题研究计划书》（由考生本人签名）。各研究方向还须提交如下材料：

1. 音乐学各方向

须提交学术论文 2 篇，其中 1 篇应是公开发表且为报考课题相关研究方向（不少于 5000 字），应为本人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2. 表演艺术研究各方向

①须提交学术论文 1 篇，为报考课题相关研究方向（不少于 3000 字），应为本人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②须提交能够代表个人最高水平的独唱（或歌剧片段）/ 独奏（或协奏）音像资料 2 份（每份时长不少于 30 分钟）。

同等学力考生在提交的论文中，应有 1 篇相当于硕士学位论文水准且公开发表，为报考课题相关研究方向（不少于 6000 字），应为本人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二、学术成果考察

根据考生报考的课题，对考生提交的学术成果进行审阅及评分（及格分数线为 85 分）。根据分数高低进行排序，按照课题比例不高于 1:4 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附件 3：考试科目说明

初试科目为学术成果考察。复试科目为主科、外国语、面试。

一、主科

1. 重大课题、音乐学各研究方向要求

笔试时间为 3 小时，成绩计算采用百分制，考察考生对报考研究方向的理论写作水平。

2. 器乐表演艺术研究（钢琴）曲目要求

- ① 巴洛克时期作品 1 套（前奏曲与赋格、组曲、帕提塔等类型乐曲）
- ② 古典主义时期奏鸣曲或变奏曲 1 套
- ③ 浪漫主义时期乐曲 1 首
- ④ 中国作品 2 首（2 首总时长不得少于 10 分钟）

注：报名时请提交主科考试曲目。

二、外国语

笔试时间为 3 小时，成绩计算采用百分制，考察考生对外国语的实际应用能力。

三、面试

每位考生陈述与答辩时长不超过 60 分钟，成绩计算采用百分制。面试重点对考生关于课题的文献综述、研究现状、研究内容、研究方法、研究目的、研究意义及研究条件等方面进行考察。

附件 4：加试科目

一、具有硕士学位、报考跨专业的考生需加试的科目

1. 音乐学各方向

- (1) 和声
- (2) 中西音乐作品听辨

2. 表演艺术研究各方向

- (1) 和声
- (2) 论文写作

二、同等学力报考者需加试的科目

1. 音乐学各方向

- (1) 政治
- (2) 和声
- (3) 中西音乐作品听辨

2. 表演艺术研究各方向

- (1) 政治
- (2) 和声
- (3) 论文写作